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403

建議

- (1)重選董事、**
-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重新委聘核數師、**
- (4)全面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
- (5)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舉行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之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42頁至第47頁。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請儘快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公司細則」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之建議修訂（與在聯交所網站登載之現有公司細則之合規版本對照標記之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股份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全面性授權，惟回購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公司細則」或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具本通函「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登記名冊」	指 本公司之已登記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股之全面性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有權利以現金認購股份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403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光如先生 (執行主席)
趙春燕女士 (首席執行長)
潘國政先生 (高級副總裁)
黃偉國先生 (高級副總裁)
鍾治塘先生 (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羅君美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三十一號
善美工業大廈
三樓

- 建議**
(1)重選董事、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重新委聘核數師、
(4)全面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
(5)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重新委聘核數師、(iv)建議重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全面授權，及(v)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讓閣下可獲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退任及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林光如先生、趙春燕女士、潘國政先生、黃偉國先生及鍾治塘先生；非執行董事楊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羅君美女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彼等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受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將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陳先生」)、譚競正先生(「譚先生」)及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郭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不再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A條，郭先生於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後，已決定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協助董事會更新及促進董事會獨立性。因此，郭先生將退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郭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郭先生在任職本集團期間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陳裕光先生(「陳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其擬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陳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彼並無相互擔任對方公司之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陳先生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彼之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董事局認為陳先生擁有之個性、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概無證據顯示彼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陳先生之獨立性作出審核，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指引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4條，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擁有的專業資格以及豐富的商業知識和經驗，能夠擴闊董事會的多元化及加強表現。儘管陳先生於香港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仍有足夠時間履行其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職責。於過往年度，彼出席及積極參與其符合資格出席的全部五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討論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譚競正先生（「譚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其擬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譚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彼並無相互擔任對方公司之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於本公司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譚先生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彼之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董事局認為譚先生擁有之個性、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概無證據顯示彼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譚先生之獨立性作出審核，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指引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4條，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譚先生作為註冊會計師，能補充董事會成員於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方面的專業背景。儘管譚先生於香港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仍有足夠時間履行其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的職責。於過往年度，彼出席及積極參與其符合資格出席的全部五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討論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趙春燕女士（「趙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執行長，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其任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完結，惟其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以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樣化。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陳先生、譚先生及趙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按聯交所上市規則需予披露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羅君美女士。陳先生、郭先生、譚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於董事會任職逾三十三年、二十一年、二十一年及三年。

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如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由於先前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委任董事之替任董事之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失效，及需要提供彈性予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委任替任董事，董事會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此等權力。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為填補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退任後之空缺，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建議委任張正才先生（「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張先生擁有逾三十年亞太區（尤其專注於中國）環球供應鏈管理、策略發展及零售營運管理之經驗。他將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策略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在考慮建議委任時，已收到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在該確認中，張先生已確認(a)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之日，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張先生之資歷、經驗及獨立性。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已收到之確認書後，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其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待郭先生退任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

- (a) 郭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b) 羅君美女士將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c) 張先生將委任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重新委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審計服務費用預期約介乎2,051,000港元至2,256,000港元。此費用範圍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預期審核範圍及核數師所需之資源後釐定。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二零二六／二七財政年度內不會有重大變動。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回購股份授權

由於先前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會的全面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失效，故本公司建議在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回購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本公司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寄予股東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支持決議案以批准全面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身股份，作出明智之決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由於先前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授權，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最多相等於回購股份)的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失效，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20%

之額外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500,633,288股，以該數字為準，本公司可根據新發行股份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100,126,657股。

此外，倘若有關授權回購股份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擴大發行股份全面授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總面值的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目的主要為(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無紙證券市場(USM)制度的修訂；(i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並(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細則的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修訂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經修訂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的中文譯本。因此，經修訂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純粹為譯本及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經修訂公司細則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42頁至第4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會議主席將會按照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每一個提交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亦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要求方式公告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本函件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採用。不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均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建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刊載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重新委聘核數師、(iv)重新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及(v)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主席
林光如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有關詳情。

1. 陳裕光先生(「陳先生」)

陳裕光先生，現年七十四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任董事會超過三十三年。陳先生前任香港上市之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主席，現為非執行董事，亦為稻香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及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持有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社會及政治學學位及該大學城市規劃碩士學位，更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榮膺嶺南大學之榮譽院士殊榮。陳先生現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顧問，他同時擔任香港市務學會榮譽主席。陳先生擔任若干公職多年，獲得廣泛專業經驗，並從事飲食業務的企業管理及領導工作，迄今超逾三十多年。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惟陳先生每年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酬金合共20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酬金外，他並無收取任何其他酬金。陳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的職責、時間投入、市場標準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c)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d)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e)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及(f)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所載的任何事項。

陳先生已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之日，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2. 譚競正先生(「譚先生」)

譚競正先生，現年七十七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任董事會超過二十一年。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亦出任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即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譚競正先生於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及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八月廿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他分別辭任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譚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惟譚先生每年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酬金合共20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酬金外，他並無收取任何其他酬金。譚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的職責、時間投入、市場標準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c)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d)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e)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及(f)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所載的任何事項。

譚先生已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之日，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3. 趙春燕女士(「趙女士」)

趙春燕女士，現年五十四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她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執行長。她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起生效。趙女士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統籌韶關廠區的生產及日常運作，她於管理、生產品質控制和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於包裝及印刷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她最近完成上海交通大學 —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質量管理和品牌塑造高級研修班。

趙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件，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執行長，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任期為兩年，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整體薪酬福利，趙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另外，她與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為期兩年，她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月12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金額及條款之自由決定之花紅。趙女士可享有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彼的職責、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女士(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c)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d)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e)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及(f)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所載的任何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獨非執行董事之有關詳情。

4. 張正才先生(「張先生」)

張正才先生，現年五十八歲，他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哈勒姆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國際會計管理決策之行政文憑。他為英國特許品質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馮氏集團旗下核心企業利豐有限公司，現時出任馮氏集團中國區總裁辦公室執行副總裁。在加入利豐之前，他曾於皇家飛利浦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曾派駐荷蘭及德國工作。

張先生目前兼任上海閔行港澳沙龍第三屆理事會副會長，香港上海閔行聯誼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及上海市工商聯文化商會副會長，並為四川省非物質文化遺產創新設計顧問。張先生擁有逾三十年亞太區(尤其專注於中國)環球供應鏈管理、策略發展及零售營運管理之經驗。

待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委任書，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張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按其資格及經驗、職責及責任、對本公司的貢獻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c)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d)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e)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及(f)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所載的任何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張先生已確認(a)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之日，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股本

股東應注意，按照授權而可回購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此外，此授權只限於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以其他方式回購之繳足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500,633,288股。以該數字為準，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股份超過50,063,328股。此外，股東應注意按全面授權而作出的回購僅限於在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按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該項授權被撤消或修改(三者以最早出現者為準)止之期間進行。

回購股份之原因

鑑於無法預先估計在何種情況適合回購股份，故董事會相信獲全面授權回購股份有利於更靈活處理有關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或可有利於本公司。董事會可向股東保證，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作出回購。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獲授權回購本身股份，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作回購股份的款項須由依法可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支付，依據百慕達法例，回購股份所付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所繳足之股本，或可由可供股息分派的溢利或因有關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支付。回購股份所須付之溢價只可由可供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本公司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和現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考慮基礎，董事會相信假若在建議回購期內全面行使建議回購股份，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或資產負債狀況將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除非回購股份建議之條件有利於本公司，否則，本公司不會在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回購股份。

董事會與有關連人士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董事會之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不將其持有的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有關連人士回購股份，而有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承諾

董事會將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會註銷按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如有）及不會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若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股票權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定義）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控制權，在若干情況下或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林光如先生(「林先生」)及其配偶李琳女士(「李女士」)實益擁有202,962,677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4%。楊翠女士(「楊女士」)實益擁有80,928,901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7%。就收購守則而言，林先生、李女士及楊女士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此視作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合共283,891,578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1%。倘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會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全面行使所授予之回購股份授權，而回購股份授權可讓本公司最多回購50,063,328股股份，(a)林先生、李女士及楊女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1%；及(b)林先生及李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超過2%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5%。因此，就收購守則的條文，林先生及李女士可能須要按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引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認為本公司回購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引致公眾持股量低於百份之二十五，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份率。

市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記錄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七月	0.206	0.171
二零二五年八月	0.210	0.188
二零二五年九月	0.225	0.181
二零二五年十月	0.223	0.181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0.199	0.17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0.190	0.147
二零二六年一月	0.170	0.135
二零二六年二月	0.172	0.145
二零二六年三月	0.162	0.147
二零二六年四月	0.167	0.148
二零二六年五月	0.195	0.151
二零二六年六月	0.193	0.143
二零二六年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60	0.131

回購、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附錄載列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並已標記修訂以便參考。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1993年2月5日通過決議案採納)
(於1996年9月20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04年9月3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07年8月2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12年8月1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14年8月1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22年8月1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26年[•]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僅供識別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1993年2月5日通過決議案採納)
(於1996年9月20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04年9月3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07年8月2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12年8月1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14年8月1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22年8月1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2026年[•]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導言

1. (A) 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得視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影響其釋義或對本公司細則的釋義，主題或文意不一致除外；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旁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98條而言，倘須經董事會批准的該等交易及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該詞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設施」指(不限於)視頻、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能夠讓所有參與會議的股東能聆聽到對方的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未註銷，並分類為庫存股份且由本公司持有之股份；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

(H)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傳達予所有出席大會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L)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本公司的所有庫存股份(不論是否於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所界定)均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下，修改公司大綱、批准在現有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需要特別決議案的情況

6. (A)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按每股0.1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

a. 在法規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及購回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組織大綱所賦予公司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公司購回自
身的股份

b.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款項，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僱員股份計劃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21)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或為該等人士的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計劃。

資助購買公
司自身的股
份

e.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作出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庫存股份可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按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處置。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5.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均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則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免費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兩個月內(如任何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則按有關地區交易所不時的規則、規例或準則指定之較短期間，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

股票

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就轉讓股份而言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準則不時規定的最高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流程。

16.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或任何形式證券以證書形式發行，該等證書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印章或印章傳真件或印章的印列版本。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印章只能經董事授權加蓋在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許可權的適當高級職員簽字執行。
17. 當發行股票之時，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付之股款，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每張發行之股票僅可代表一種股份類別。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股票須蓋上印章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份的售賣受留置權規限

催繳股款

24. 任何催繳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的通知，當中訂明繳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催繳通知

26. 除根據本細則第25項發出通知外，致各股東有關每項催繳所委任收取款項的人士，以並表明該款項所指定之繳付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在至少一份或多份在有關地區流通的報章刊登按本公司據此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須發出催繳通知
31.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未能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不多於年息二十(20)厘)，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5.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二十(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預繳催繳款項

股份的轉讓

36. 在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上市規則許可及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方式，或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一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以無紙化形式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格式
37.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以無紙化形式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進行，而無需書面轉讓文書。就憑證式股份而言，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簽立轉讓

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40.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除非：

轉讓之條件

(ii) 就憑證式股份而言，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出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i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如適用）；

(v)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及

(vi) 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轉讓（如適用）一；及

(vii) 該轉讓乃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格式或方式進行。

股份的沒收

50.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14)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款項，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催繳應繳付的款項一般指定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通知的格式

53.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決定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繳付，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二十(20)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

儘管沒收仍須繳付欠款

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股東大會

60. 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以及在細則第6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在不影響細則第69A至69F條條文的前提下，股東實體會議或其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電子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3 14(1)
62.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以及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於僅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本公司細則第63條))召開實體會議。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3 14(5)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兩人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股東大會主席

70.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所附有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會議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召開實體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上市規則所載者。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於實體會議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決議不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決議案的證據
13.39(4)章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兩(2)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所持有之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由會議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一致通過或由規定之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是最終及確定性之宣佈，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之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之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票數或比例。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股東投票

76.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投票（無論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投票

82.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作出，倘無該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倘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委任代表的文書可載於電子通信，並按細則第83條所述的方式提交，或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但須符合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按其決定的方式認證。如屬由其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書面委任代表

84. 每份代表委任的文書（不論是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所訂定的委任代表的文書）均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通用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倘無該釐定，則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包括電子書寫），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隨任何會議的通知寄發供該會議使用的代表委任文書表格。 代表委任書表格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盈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任何其他薪酬形式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董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倘若該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人，該名替任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僅以一名董事的人數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可藉電話、電子（包括電子或視頻會議）或其他通訊電子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等

130. (B)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董事會議議事程序紀錄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8.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收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公司利潤，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投資本公司股票除外），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撥充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儲備

儲備資本化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且就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

以郵寄或電子方式付款
款項

收據。儘管有前述規定，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該等酌情權之行使須遵守適用銀行法規。若兩次電子付款嘗試失敗，董事可酌情決定以其他方式進行後續付款。

162.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根據公司細則第167條，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之合適人員。

董事週年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送予股東

165. 除非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否則任何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及本公司應向現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規定可由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委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通知

167. (A) (1) 除非另有訂明，並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根據此等細則由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或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

送達通知

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或(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及受本細則規限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議之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2) 根據公司細則將向或由任何人士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親自或以預付費信件、信封或包裹的郵寄方式按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或送達或留於上述登記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股票除外)，或在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佈，或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或按照上市規則的發佈規定予以公佈的方式送達或交付，於各情況下，均須符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上述一般性原則並符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下，本公司可根據任何股東不時之授權，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送達或交付予有關地址的有關股東，或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登錄的網站(前提是本公司遵守法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上發佈及／或以通知(「可供查閱通知」)通知有關股東已發佈有關內容。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所載的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而非於網站發佈。
- (5)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細則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上市規則下所賦予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2條和第167(A)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以英文、只以中文或以中英文兩種語言刊發。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A)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郵件、預付費郵寄方式寄送，均視作已在載有通知或有關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郵遞投入位於有關地區郵局當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及在送達方面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即屬充分，及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入郵局的書面證明，可作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本公司非以郵遞方式留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作在送達或交付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 (C)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系統)寄發，均被視作在本公司或其代理親自或委派代表送交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交付。
- (D) 倘以本細則所述的本公司授權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任何通知或文件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在本公司進行有關獲授權如此行事時已送達。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以廣告形式或在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發表，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均被視作在公佈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 (F) 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發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向股東交付(i)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有關股東當日，及(ii)於該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於網站公佈日期。
- ~~169-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

身處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

當郵寄通知視為妥善送達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

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如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470-171.~~藉法律的實施、因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471-172.~~根據現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獲該股東之身故或破產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個人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通知有效
(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

~~472-173.~~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如何簽署通知書

資訊

~~473-174.~~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披露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收取資訊

清盤

~~474-175.~~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的模式
附錄3 21

~~475-176.~~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清盤中的資產分配

~~476-177.~~如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賠償

~~177.~~178. 除非本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失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
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自各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賠償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8.~~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155條及細則第180條的條文的權利下，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停止派發股息單

179.180. 受制於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除非附合下列情況，否則不可進行有關出售：

公司可出售
無法聯絡的
股東的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有關股份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被兌現(如屬電子資金轉賬，則為轉賬未獲成功或被退回)；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ii)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知，並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已屆滿自刊登廣告或該電子通訊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及
- (iv) 本公司已向有關地區的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

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的銷毀

~~180-1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銷毀：

- (i)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及
- (iv)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文件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銷毀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適用法律的更改

~~181-182.~~ 特意刪除

居駐代表

~~182-183.~~ 根據法規的條文，董事會可(只要在本公司未具有為通常居於百慕達之董事法定人數的情況下)按法規界定居駐代表之定義委任一名居駐代表，以使其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在百慕達備存按法規規定須備存之所有記錄以及按法規規定在百慕達財政部及百

居駐代表

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所有必要的存檔，且董事會須釐定有關居駐代表之酬金，並決定以薪金或費用作為其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間之酬金。

備存記錄

~~183.~~184. 本公司須在其居駐代表的辦事處，根據法規之條文備存下列文件：

備存記錄

- (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紀錄；
- (ii)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所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 (iii) 按公司法第83條的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的所有賬簿記錄；及
- (iv) 按照公司法的定義，或須提供本公司在指定的交易所繼續上市之證據的所有有關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18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186.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布、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的任何時間。

股額

~~186.~~187.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法規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繳足股份。
- (B)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受相同規例的規限，以及所要轉換之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之情況下，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但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但最低限額不得多於轉換為股額之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所持有之股額數額，具有有關派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該等股額持有人持有由股額所產生之股份，但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有關參與本公司股息及盈利除外)如該數額之股額在作為股份存在時將不獲授予該特權或利益。
- (D) 此等細則中適用於實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財政年度

~~187.~~188. 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個曆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

股東的電子指示

189.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代表委任、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覆)，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股東的電子
指示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90.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應詮釋為允許遵守此類電子程序和系統。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403

茲通告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舉行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裕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譚競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春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e) 授權董事會委任替任董事。
3. 委任張正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董事會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提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和(並非根據配售股份(如後所釋義)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一段時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總計及任何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任何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除董事會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所有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之指定價格回購本身之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回購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

- (a) 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節所列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不影響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節所列之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之情況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在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節所列之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可購買之股本總面值；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細則（「經修訂公司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建議修訂（一份在會議席上提交並註明「A」字樣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i)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認為合適之所有有關行動，以落實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細則，並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ii)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代理人，就本決議案向百慕達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之登記備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潘國政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趙春燕女士、潘國政先生、黃偉國先生及鍾治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羅君美女士。

附註：

1. 有權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證明副本，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陳裕光先生及譚競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趙春燕女士為執行董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張正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該項全面授權經股東週年大會重新授出，否則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將告無效。
6. 就5B及5C兩節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予董事會在回購股份及因回購股份而重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本通告隨附載有行使該項權力須遵守之條件之說明函件。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kstarlit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